

嘉義縣違章建築勒令停工通知單

發文日期 102 年 8 月 2 日

嘉府經違字 1020056420 號

違建人		違建地點	民雄鄉五穀王段 247 地號	查報單日期：102 年 5 月 2 日 (102)嘉民建違字第 02-009 號			
違建人住址		副本收受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使用管理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雄鄉公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立中正大學				
違建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修建	違建情形	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RC 造 <input type="checkbox"/> SC 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鐵骨(皮)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F 屋後高約 3m、2F 屋後高約 3m、5F 高約 3m 及頂樓高約 3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違建面積約：總計約 198.86 m ² 1F 屋後：約 6.1*7.7=46.97 m ² 2F 屋後：約 6.1*7.7=46.97 m ² 5F 鋼骨：約 6.1*11.3=68.93 m ² 頂樓鋼骨：約 6.1*5.9=35.99 m 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築物造價： 元	使用分區	商業區	完成程度	約 70 ----- 100

發現期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位置簡圖

平面略圖

施工現況照片

中正大學校區

台端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擅自建造上列建築物，請立即停工。

說明：

- 一、建築法第 25 條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核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 86 條規定：違反第 25 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擅自建造者，處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拆除其建築物。
- 二、建築法第 93 條規定：依建築法規定勒令停工之建築物，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復工；未經許可擅自復工經制止不從者，除強制拆除其建築物或勒令恢復原狀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 三、上開違章建築業經本府 102 年 5 月 24 日嘉府經違字第 1020056262 號嘉義縣違章建築勒令停工通知單、102 年 6 月 20 日嘉府經違字第 1020056326 號嘉義縣違章建築勒令停工通知單、102 年 7 月 3 日嘉府經違字第 1020056346 號嘉義縣違章建築補辦手續通知單通知勒令停工及補辦建築許可可在案，惠請立即拆除施工鷹架停工並依前開補辦手續通知單補辦建築許可。
- 四、台端如未立即拆除施工鷹架停工，再經本府查獲將依建築法第 93 條規定移送法辦。
- 五、惠請中正大學告知學生勿於上開違章建築租屋。